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说明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15号解释”），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16号解释”），规定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执行。

二、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15号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1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公司按照15号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公司对在首次施行15号解释（2022年1月1日）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15号解释，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15号解释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上述新准则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列示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执行上述新准则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列示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解释进行会计政策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